山東法制報

审判周刊

● 2020年8月14日　星期五　●总第7310期　●每星期五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案件“清结”不停滞　黑财“清底”不拖延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山东战役”收官战

本报讯　8月11日下午，省扫黑办组织扫黑除恶新闻发布会，省法院副院长傅国庆参加并回答了记者提出的“疫情常态化条件下法院如何开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审判执行工作”这一问题。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全省法院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克服各种困难，围绕全国扫黑办提出的“确保万起案件依法审结”的硬任务，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工作方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专项斗争工作，基本实现了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双推进”。截至目前，全省法院一审审结涉黑案件98件、涉恶案件760件，判处刑罚5475人；二审审结涉黑案件49件、涉恶案件279件，判处刑罚2796人。

一方面，坚持有解思维，在变局中开新局，案件持续“清结”不停滞。在完成专项斗争各项任务与做好疫情防控的双重压力下，迎难而上，积极探索庭审方式变革，实行“多点互联+线上审判”的互联网庭审新模式，将线下“面对面”的庭审变为线上“面对屏”的云庭审。（下转二版）

省法院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攻坚行动

本报讯　8月7日下午，省法院组织召开视频会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攻坚行动。省法院副院长傅国庆围绕如何提升刑事审判质效，重点部署了刑事审判几项专门工作。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姜树政通报了全省法院开展减刑、假释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傅国庆强调，全省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认识，振奋精神，以集中攻坚行动为牵引，带动提升涉黑恶案件整体办案质效；要坚持做到资源保障、审判、执行“三个优先”，加强人员、物资和制度保障，迅速形成攻坚优势，强力推进“案件清结”“黑财清底”；要坚持做到提前介入、上下对接、协调沟通“三个主动”，落实指导、主体、协同“三个责任”，形成审判执行攻坚合力，确保“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会议还对清理长期未结和久押不决案件、深入推进繁简分流办案机制等进行了调度。

省法院各刑庭庭长、副庭长，扫黑办工作人员，执行局及宣传部门人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中级法院分管刑事审判、减刑假释工作的院领导及相关部门人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隋东升**

全国法院天平传播指数榜第一名

『山东高法』天平号稳居

本报讯（记者　马聪聪）　在近期公布的全国法院天平传播指数排行榜单中，“山东高法”天平号连续两个月位居高院榜第一名。

全国法院天平传播指数排行榜单是根据各级法院天平号在“天平阳光app”上的发布指数、传播指数、互动指数、粉丝指数加权计算得出的排名。“天平阳光”app是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设计研发、建设，集法治资讯、智慧服务、社交互动等多种功能为一体，法院系统自有自控的融媒体平台，平台汇聚了各主流媒体和用户天平号发布的海量时政法治资讯，整合人民法院现有的数据资源和服务，是一个集合新闻宣传、法律服务和专业社交于一体的系统集成平台，对构建人民法院新闻宣传全媒体传播体系、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自2019年12月“天平阳光app”正式上线运行以来，省法院宣传处积极组织全省三级法院有序入驻完成，并坚持发稿数量与质量并重，不断提高引关圈粉能力，新媒体矩阵建设迈出新步伐。

下一步，省法院将充分利用各类平台，整合全省三级法院宣传力量，坚持“内容为王”、激发采编人员创造力，讲好山东法院故事，传播好法治中国声音，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为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张甲天在青岛调研时强调

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要求
确保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

本报讯　8月10日至12日，省法院院长张甲天到青岛调研指导工作。调研期间，张甲天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青岛中院、青岛海事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市北区法院、城阳区法院及夏庄法庭，在青岛中院、青岛海事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召开了法院部分领导干部、干警代表座谈会，并与部分人大代表进行了座谈。

在青岛中院、青岛海事法院，张甲天现场了解“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详细考察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系统使用情况，并与前来立案、开庭的当事人、律师进行交流，现场指导网上立案。

在市北区法院、城阳区法院及夏庄法庭、青岛铁路运输法院，张甲天实地了解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系统应用、诉调对接、诉讼服务等情况，现场查看诉讼服务中心、12368诉讼服务热线、法官调解工作室、互联网法庭、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场所，并与办案法官和特邀调解员进行交流。

在青岛中院与部分人大代表座谈时，张甲天认真听取并记录代表们的发言，对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张甲天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是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责、顺利推进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全省法院要进一步强化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狠抓执法办案，锐意改革创新，推动全省法院实现新的发展进步。要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要进一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渠道。张甲天希望人大代表进一步监督法院工作，帮助法院不断改进工作，使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希望律师代表做全流程网上办案的参与者、使用者、推动者，使司法便民举措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在调度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时，张甲天对维护人民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十分关切，他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带着对群众的真情实感办案，在彻底化解矛盾上下功夫，真正实现案结事了。要把领导干部带头接访作为转变作风的重要举措，鼓励干警到信访部门锻炼，进一步拉近与群众的感情，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持续改进司法作风，多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在与济南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部分领导干部座谈时，张甲天强调，铁路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党建统领作用，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永葆人民法院忠于党的政治本色。要立足“小而精”定位，坚持“质”与“效”统一，不断擦新擦亮“铁法”品牌。要加强行政案件审判与调研，努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行政案件办理新模式。要提高宣传意识，加大宣传力度，在新媒体创作上下功夫，线上下线齐发力，讲好铁路法院故事，传递铁路法院声音。

在与青岛海事法院班子成员、中层负责同志座谈时，张甲天要求，要坚持“在全省法院争做一流、在全国海事法院争做一流”的定位，推动中国海商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不断完善。要适应国际贸易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新形势，深入研究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和上合示范区建设的具体措施，有效应对海陆联运、多式联运等问题，为深化对外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要健全完善构建符合海事规律的审判机制，着力抓好评估、鉴定、拍卖等工作，创新海事强制措施，让海事审判更加公开、透明、便捷、便利。要进一步加大对外宣传力度，精心策划，创新举措，更好地展示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

在与青岛两级法院部分领导干部、干警代表座谈时，张甲天认真听取大家的发言，不时插话了解民商事速裁、审判质效等情况，询问大家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心得体会，与与会的同志进行交流，鼓励大家立足岗位、干事创业、争创一流。

张甲天指出，全省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更新理念，坚持领导带头，突出问题导向，提振精气神，铆足创业劲，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推动全省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提出的“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在广度和深度上理解把握，实实在在落实到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各项业务中去，为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制度贡献智慧和力量。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全省法院领导干部要带头亲身体会老百姓打官司的不易，不断增进群众感情，切实加快办案进度，最大限度减少衍生案件，认真落实院庭长值班制度，积极回应群众信访诉求，让司法更加为民利民便民。

张甲天要求，要把智慧法院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更加注重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系统的深度应用，院领导要带头用，每名法官要学要用，确保人人过关，时时用，处处用。要推动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积极应用，用他们的积极应用带动法院深度应用。要准确把握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系统的各个环节，升级优化系统功能，切实减少重复建设、重复资金投入，最大限度节约司法资源。要把分调裁审、繁简分流落到实处，健全完善新型办案模式，推进审判流程再造，院庭长要带头办“四类案件”、办精品案件、办大案要案，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同时要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激励法官多办案、办好案。要把四项教育整顿要求落到实处，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驰而不息改进作风，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坚决向关系案、金钱案、人情案开刀，扎紧制度笼子，坚守廉政底线，着力打造清正廉洁、作风优良的法院队伍。

青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宋永祥，青岛中院院长李方民，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黄伟东，青岛海事法院副院长李伟，省法院、青岛市信访局等相关负责同志分别陪同调研。　**（鲁法宣）**

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党员干警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8月12日上午，烟台经开区法院党总支与定海社区党总支、泰和新材人士达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该院党员志愿服务队走进社区，深入落实党员“双报到”。干警们清扫垃圾、发放创城宣传单，倡导大家文明出行，共建绿色家园，向社区群众宣传文明理念，扎扎实实开展创城志愿服务活动。　**刘禹锡　摄**

征　稿　启　事

为进一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全省法院正在全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应用工作。

为充分展示全省各级法院在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务实举措，促进各地经验交流，现向全省各级法院征集有关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的相关稿件。稿件要求突出亮点、展示特色、体现创新，体裁为消息、通讯，字数不限。所投稿件将择优在《山东法制报·审判周刊》、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平台刊发。

投稿邮箱：spzk0531@sina.com

《山东法制报·审判周刊》编辑部

微博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

微信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

本版编辑　王天宇

审判席上的“劳模团队”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速裁团队工作纪实

“我们的案子比较着急，想交给速裁团队。”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速裁团队和民事速裁团队成了老百姓心中的“神仙队伍”。通常来讲，二审民商事案件的审限是30天，青岛中院二审案件的平均办案周期为60天。但案子若交给速裁团队办理，从案件进入法院，到当事人拿到判决，只需要26天。

今年年初，商事速裁团队正式运行，青岛中院金融庭副庭长陈晓静担任团队长。商事速裁团队属跨庭组队，成员来自不同的业务庭，彼此不是很熟悉。在这个过程中，大家一边学习一边磨合，多多少少有种摸着石头过河的意思。即便如此，今年上半年，商事速裁团队一共办理了1600多件案子，超出其他团队平均办案数近两倍，是实打实的“劳模”团队。

陈晓静说，他们就像一群萤火虫，因热爱事业相聚，因信仰法治发光。而这光芒落在老百姓眼里，就是希望。

涅槃重生创“神仙效率”

半年结案1600件

2019年，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简案快审的要求，青岛中院金融庭成立了陈晓静商事速裁团队。

“商事案件类型多、跨部门，所以我们团队除金融审判庭的人员外，又吸纳了其他民商事审判庭的法官进来，采取‘4+4+4’的审判模式，即四名员额法官、四名法官助理和四名书记员。”据陈晓静介绍，商事速裁团队承办的案件既有金融庭的金融借款合同、保险合同及民间借贷纠纷，也有劳动争议、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

这些案件在外行看来好像都差不多，但处理起来却如同医生跨科室看病一般。“不同案件在审判思路和办理方法上有千差万别，我们可不能瞎开药方。”尽管已经在法院工作三十多年，但对陈晓静而言，这一转变仍不轻松，这意味着他们每一个人都要重新熟悉不同的案件类型。

今年1月1日，商事速裁团队正式运行。第一天登陆系统时，包括陈晓静在内的四名员额法官各收到100多件案子。100多件案子是什么概念？“按照速裁法官正常的办案速度，每位法官平均一个月的办案数是30—40件。”陈晓静表示，一下子收到100多件案子也是前所未有的挑战。

这是一段相当痛苦的磨合期，人员要磨合，业务也要磨合。“我们一件案子一件案子去抠，遇到难案就把大家拉到一张桌上，一块儿合议研究。”于是，成立半年后，商事速裁团队交出自己的答卷：总计办案1600多件，办案周期26天。

面对这份成绩单，陈晓静松了口气：“我们熬过来了。”

让当事人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与正义

对陈晓静来说，商事速裁团队里面既有与她共事四年的老搭档，也有刚合作半年的新成员。尽管团队成立时间不长，却能感受到他们的“团魂”正在不屈不挠地生长。

“我们就像一群萤火虫，出于对事业的热爱，对法治的信仰凑在一起，大家抱团发光。”陈晓静用“有信念”“有情怀”形容自己团队。无论是在一个审判领域坚守多年的资深法官，还是年轻有为的80后90后，她在大家身上，看到了属于这份职业应有的理想。

今年3月，同为团队员额法官的林伟光接手了9起涉及小额贷款公司的案件。“9名当事人在小贷公司放款，到期后钱收不回来了，当事人到我们这里告小贷公司。”案情看似简单，判决起来也不难，但林伟光却知道这是个“烫手山芋”，“判好判，但身为法官，我们应当考虑判完后，老百姓到底能不能拿到钱。”

事实上，这案子看起来是9名当事人，在案子背后还有近百名情况类似的当事人正在关注，稍有不慎，便会造成不良的后果。于是，在案件审理中，林伟光决定加大调解力度，要真正让当事人拿到钱。那段时间，他几乎每天都要跟9名当事人及小贷公司沟通，电话从早到晚响个不停，一度把手机打到发烫。最终，他仅用三个月的时间，便成功将九起案件调解完，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也保证了办案效率。

对商事速裁团队而言，高效的前提是让每一位当事人在每一个案子中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信仰与坚守

铸就法院版“超级英雄”

在青岛中院，商事速裁团队的办案效率名列前茅。团队长陈晓静更是位居全省中级法院法官办案数量第一名。他们就像法院版“超级英雄”，用一腔热血维护公平正义，依法保护每一位当事人权益。

但在“超级英雄”的光环下，他们也是经营着日常生活的普通人。

陈晓静每天早上跑步十公里，周末仍然到岗工作，以至于人人都知道，“陈法官的生活除了十公里就是工作。”员额法官刘昭阳在孩子高考期间未请一天假，把孩子送进考场后，立马回到法院工作，考试结束后再去接孩子。

诸如此类的事情，在他们团队还有很多很多。每个人都只是坚守着自己的岗位，但每个人都在散发着光与热。

“我们并不想宣扬加班，因为在我们眼里，投入到自己热爱的事业是一种快乐。我们办不了大案，但能让社会感觉到司法温暖，这就足够了。”所谓超级英雄，始于心中大义，落于平凡生活。　**吕佼　何文婕**

搭建“连心桥” 做好“助推器”

平原法院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提升行政案件的审判质效，平原法院加大官民之间的矛盾化解力度，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全力搭建行政机关和百姓之间矛盾沟通的“连心桥”。同时，针对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发出司法建议，做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助推器”，取得了显著成效。

诉调结合 妥善化解行政纠纷

“为这案子，法官跑了我家好多次，还多次召集我们开发区领导做协调工作，事情能得以解决，法官们费了很多心血。”去年11月，因一起拆迁行为引发的土地征收补偿纠纷一案得以妥善化解后，当事人孙某深有感触地说道。

县开发区转型升级工作包含双招双引、企业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民生、党建五大方面。而开发区是平原县“五大工程”的主战场，村庄迁征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的基础，小八里村是村庄迁占之一，该村孙某因宅基地补偿问题与开发区发生了纠纷，在多次协商无果后，孙某到法院起诉开发区管委会。而其它需要拆迁村庄的部分村民都在关注案件的结果并相互观望放慢了拆迁进度。

“案子虽然本身争议的金额并不大，但一旦处理不得当，很容易引发不良社会影响。”案件受理后，该院行政审判庭庭长王晓彤先后带领行政庭法官与行政争议和解中心的和解员多次深入现场，到百姓家中了解情况。在查明事实后，给双方当事人详细讲解相关的法律规定，最终在法院的协调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最终以孙某撤诉结案，实现了案结事了。而该案的了结，使得开发区7个村庄也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迁征完毕。

“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目的之一就是要解决争议，法官在审判中应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图，坚持实质性化解，尽量避免因程序空转而增加讼累。”该院院长厚德顺介绍道。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平原行政机关负责人一审出庭应诉率超过90%，位居德州市前列，并积极参与化解纠纷。据统计，共参与协调化解各类行政纠纷18件，其中包括有效化解涉土地房屋征收5件，维护了社会发展稳定，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设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强化研讨 促进案件提质增效

2018年11月28日，平原法院受理了自跨行政区划管辖试点开展后第一起企业起诉临邑县某镇政府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案。

原来，2013年11月19日原告临邑某建筑材料加工厂与被告临邑县某镇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某镇将50亩土地租赁给临邑某建筑材料加工厂用做投资建设仿古建筑材料加工项目。2018年2月份，当地村民实名信访举报加工厂违法占地，此后经中央巡视组、省、市、县、镇的各级党政部门介入调查，认为加工厂改变土地用途属于违法占地，并由被告某镇政府组织人员予以拆除。原告认为被告拆除行为违法并给自己造成了巨大损失，为此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拆除原告厂房的行为违法并赔偿损失。

因该案涉及的强拆行为造成的损失数额经评估认定高达上千万，给原告企业经营造成巨大影响，企业主多次到省市相关部门上访，对抗情绪激烈。虽然该案非发生在本县，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系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法院一盘棋。

在该院行政审判庭的法官会议上，法官们认真分析讨论该起案件，并积极发言、各抒己见。大家一致认为，行政审判必须从依法平等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深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着手，这也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职责和责任。经过深入分析案件事实后，该院首先确认了被告的拆除行为不符合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程序违法。然后，该院依托和解中心平台，多次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和解交流，在稳定原告方情绪的情况下，又与临邑县多个相关部门数次沟通协调，最终在法官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既考虑临邑县某镇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又兼顾了原告合法财产权益保护，各方当事人均较为满意。

“在法官会议上探讨案情，法官们畅所欲言地表达自己的看法，这是我们庭专业审判团队讨论问题时经常用到的方式。”王晓彤介绍，针对房屋拆迁、土地征收案件多发、审判难度大的情况，为保障棚户区改造、道路交通等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该庭组建了专业审判团队，着力提升该类案件审判质效。与此同时，该院还注重完善合议庭功能，确立办案法官的主体地位，提升人民陪审员的出庭参与率，健全权力清单和履职指引制度，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责任制，确保裁判公正。

随着专业审判团队的法官们经历一次次的争辩、一次次的思想碰撞，行政审判业务也越来越娴熟。受疫情影响，2020年1—7月，该院新收各类行政案件55件，审结34件，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审判质效不断得到提升，更加有利助推了法治政府的建设。

最近，该院又出台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方案》，将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和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推进在线诉讼服务，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行政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建言献策 助推依法行政

“在实际审判过程中，我们会遇到很多关于土地房屋征收标准方面的问题，为此，我们法院及时向各级政府发送审判年报，助推政府更好制定相关规定要求。”厚德顺说，光一项行政审判年报制度，就已经坚持了4年。4年来，该院坚持向政府及涉诉较多的行政机关发送行政审判年报，为法治建设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考。与此同时，还坚持向县委政法委报送行政诉讼案件审判情况季报，为督促依法行政提供信息。还积极参与县人大、县政府地方立法咨询，参与地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为科学立法、提高依法治县提供支持。积极主动与政府法制机构对接，探索构建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良性互动的新模式。

据了解，今年，该院共向县相关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3条，相关单位收到司法建议后在第一时间内予以回函，真正做到了件件有回复、条条有落实。

“我们发出的司法建议，内容中既涉及到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日常管理措施的改进，也涉及到制度规范的完善，有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能够帮助行政机关切实改进工作，真正发挥了司法服务的能动作用。”厚德顺如是说。据悉，在该院等多部门的推动下，平原县将建立行政败诉案件问责机制，将有效遏制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管理或者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积极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王振洁 刘英君**

非法占用农用地 获刑+修复土地

近日，东平县法院采取“3+4”模式，即由3名法官和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张某某、赵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二人在被判处刑罚的同时，还承担了土地修复复垦的民事责任。

2019年9月份，被告人张某某在东平县老湖镇某社区施工时，为完成建筑承包方土地平整和管道回填施工，伙同被告人赵某某，租赁刘某某的承包地3869平方米，用于存放、筛洗施工中挖掘的沙土。经查证，该宗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后经鉴定，该基本农田原有耕作层已严重毁坏，丧失种植条件。被告人张某某、赵某某主动到东平县公安局投案。

东平县检察院向东平县法院提起公诉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庭审通过视频提审与被告人出庭庭审同时进行，两被告人认罪认罚，庭后主动缴纳了罚金。法院认为，两被告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鉴于二人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遂依法判决张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被告人赵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经法院主持调解，起诉人与两被告人达成调解协议，由两被告人对非法占用的5.8亩土地自行修复，复垦期限为2020年10月31日，由公益诉讼起诉人联合法院、国土资源部门等共同验收，若逾期不复垦或不能达到复垦要求，则按复垦方案标准缴纳复垦费用。

东平县法院被确定为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试点法院后，坚持以审判专门化为总抓手，通过成立环境资源法庭、出台刑事、民事、行政环资审判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等多种方式，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妥善化解各类环境资源纠纷，严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积极推动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为辖区内的绿水青山筑起一道坚固的司法保护屏障。

侯传蒙 孔德鑫 张文慧

一波三折终执行完毕

8月7日，滕州法院执行和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案件。申请执行人韩某与被执行人滕州市洪绪镇某村民委员会就房屋租赁合同发生纠纷，法院判决被告某村委会继续履行《租赁协议》并返还原告韩某建造的办公用房及生产厂房。判决生效后，某村委会迟迟没有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依法向滕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月6日，滕州法院执行和解中心受理该案后，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和解员唐传付对双方当事人耐心沟通释法明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但在约定的履行期限该村委会仍未履行义务。和解员立即跟进了解情况，村委会称该涉案房屋已被第三人占有使用，又逢近期暴雨频发，对清房事宜造成影响。

8月5日，针对新情况，执行法官与和解员召集双方当事人到达涉案房屋，进一步进行宣传说理，争取第三人的配合。最终商定解决方案，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握手言和，涉案房屋于8月7日成功交接，该案执行完毕。 **秦剑波**

为推进司法拥军工作深入开展，日前，青岛市黄岛法院到新区驻军某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并向“最可爱的人”赠送《民法典》等系列书籍。

赠书活动后，法官们对《民法典》的重要内容和意义进行了详细的宣讲和解读，并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对官兵们普遍关心关注的婚姻家庭、房屋买卖合同、刑事犯罪等方面的法律知识，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讲解，引导大家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法官耐心、细致、全面的解答受到部队官兵的好评。

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官兵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为促进司法拥军、军民团结起到了积极作用。

王娟 摄

聊城中院法警进驻看守所保障远程庭审

为保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法院刑事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刑事案件审判效率，近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决定抽调法警支队5名法警组成第一批队，进驻聊城市看守所，执行远程提审、庭审警务保障任务。

根据聊城市看守所疫情防控规定，进驻看守所工作的法警需要先进行核酸检测、隔离，然后才能进驻。据了解，聊城中院第一批队法警全封闭驻扎时间为一个月，每天24小时值班，不分节假日，直到下批次法警进驻。“对于法警而言，这样的工作体验前所未有，对法警的心理及情绪也是一次巨大考验。”为顺利完成各项庭审保障工作，中院法警们义无反顾，尽职尽责，为疫情期间庭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截至目前，中院法警队员封闭执勤驻点看守所近一周，押解被告人10余人次。

疫情发生以来，聊城中院法警支队以严密的防控力、高效的执行力，织牢防疫安全网，所有警员有条不紊、协同作战、互相配合，顺利完成了各项警务保障工作，从而维护了法院良好的审判秩序。 **王希玉 赵云**

饲养大型犬咬伤他人判赔十万

杨某与宋某公司有业务往来，2019年5月，杨某到宋某处提货，期间在门外院子处等候，而宋某饲养的大型犬就在院子里，当时虽有一定的防护，但如果该犬一旦冲出，所谓的防护根本起不了多少作用，而宋某却并未对此在意。

可怕的事发生了。当日，杨某在院外的集装箱附近溜达，不知受了什么刺激，该大型犬突然从集装箱内冲出，立即咬住了杨某的左胳膊，虽然事后有人出来制止，但伤害却已无法挽回。经鉴定，杨某左腕关节功能部分丧失，构成十级伤残，损失医疗费、护理费等近十万元。在向宋某索赔时，二人未达成一致，杨某将宋某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认为

荣成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大型犬饲养在废旧集装箱处，位置相对隐蔽，而且是相对开放的厂区院子，故在本次事故中，即便杨某自身存在过错，也只是没有尽到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不能据此认定杨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根据动物致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宋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赔偿杨某的全部损失，共计9.98万元。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为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本案中，大型犬位置相对隐蔽，而在杨某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宋某应承担侵权责任。

日常遛弯时，也会不时看到许多狗没有栓牵引绳，而有些狗体型甚至大过小孩子，这让许多人会惊出一身冷汗。伴随着天气的炎热，狗的情绪不稳定，确实容易发生伤人事件，法官在此倡导文明养狗，特别是饲养大型犬的，要注意绳索、牢笼等是否存在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或加固，确保周围群众的安全，否则可能要承担侵权责任。

曲衣羽

法庭内外

邹城法院——

在履职尽责中展现司法担当

今年以来，面对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双重考验，邹城市人民法院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围绕中心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云审判”全流程网上办案

邹城法院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借助信息化平台，创新开展“云审判”，实现疫情期间诉讼服务不停摆、司法办案不松劲。通过互联网开庭审理案件319件，将疫情对审判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发布诉讼提示、通知及通告信息200余条，公布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热线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12368热线，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提供诉讼指导，查询案件信息，办理信访等事项，实现纠纷化解“不出门”“零跑腿”。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新要求，深入企业实地走访、了解诉求，为企业降低法律风险提供精准服务。通过开通绿色通道、活封活扣、信用修复等方式，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采取有效举措，缓解中小微企业还贷压力。坚持善意执行理念，个案分析企业现状，采取灵活执行方式，帮助有市场前景企业度过难关，顺利复工复产。

严格公正司法服务大局勇担当

坚持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今年1-7月份共受理案件11209件，结案8719件，各项主要质效指标均持续向好。

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成立工作专班，组建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专项工作推进组和专家团队，开展“邹法护商行”品牌创建活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妥善化解民事纠纷，着力定分止争，依法审理民间借贷、融资租赁、金融借款等金融纠纷案件，引导和规范金融交易，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环境稳定。

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原则，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保障“放管服”改革。发挥行政争议和解中心作用，为行政机关和当事人协商提供平台，促进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坚持巩固与深化并进，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利用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全面查控被执行人财产，依法采取查控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强化执行流程节点管控监督，实现分权集约运行、全程闭环监管。规范财产处置程序，完善一案一账户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实现专款专案专户，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清理，确保案款管理规范、过付及时。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416人，限制高消费2140人次，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践行司法为民解决纠纷“一站式”

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强化司法为民举措，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大格局，积极参与邹城市“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升级改造诉讼服务大厅，设立诉调对接中心、执前和解中心，打造特色鲜明、实质运作的诉前调解机制。共诉前调解分流案件1588件，调解成功151件。联合司法、民政、妇联等部门，设立邹城市家事纠纷调解中心，选聘2名专职调解员、30名特邀调解员联合开展家事纠纷调解工作，自5月25日运行以来共诉前调解案件145件，调解成功51件。在交警队成立道交一体化诉调中心，专业审判团队5人入驻交警队，负责道交纠纷诉前保全、诉前调解、委托鉴定、立案登记、诉讼审理、款项过付等工作，与交警、司法、保险机构协同调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做到当场调解、当场理赔、当场司法确认，一次性解决纠纷，自6月8日运行以来共处结纠纷230余件。

提档升级诉讼服务，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行网上立案、微信立案、网上交退费，完善自助服务区功能，建设24小时法院，落实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接线规范，增添了材料流转柜等服务设施，切实方便当事人“一次办好”各项诉讼事务。通过互联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8100余份，以司法公开促司法公正。

加强电子送达平台应用，综合运用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所有案件的委托鉴定、评估和司法拍卖全部网上进行，保障加快办案效率。成立4个“民情书记”团队，深入摸排调研，了解社情民意。发挥人民法庭参与保障社会治理作用，主动延伸审判职能，服务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 **孔庆民**

（上接一版）今年以来，通过“多点互联+在线审判”的“云办案”模式，提讯案件187件1107人，召开庭前会议42场次318人次，庭审142场次622人次，宣判83场次530人次，协助563名辩护人远程会见557名被告人，审结案件190件，把疫情影响降至了最低。另一方面，坚持精准施策，持续推进“黑财清底”。全省法院既坚持准确把握“黑财”认定标准，又及时收集固定“黑财”执行线索和证据；既坚持及时查扣显性“黑财”，又坚持深入挖掘隐性“黑财”，最大限度确保执行到位，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建立生效判决执行“绿色通道”，实现立案、判决、执行无缝对接，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大幅缩短了程序流转时间。对涉案财产种类多、数量大、利害关系人多、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组织有民事审判、执行经验的法官共同研究，集思广益，厘清财产关系，明确处置方法。依托执行攻坚平台，有效运用网络查控、悬赏执行等手段方法，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把生效判决财产执行情况与黑恶罪犯减刑、假释挂钩，倒逼有执行能力的罪犯主动履行。“六清”行动以来，主动缴纳、退赔各类涉案财产价值达313.09万元。注重处理好“打财断血”与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关系，准确区分公司、企业用于正常经营和支持犯罪组织的财产，依法保护合法财产和合法经营，服务好“六保”“六稳”工作大局。妥善分割被告人家庭财产份额，依法查扣和处置转移至他人名下的涉案财产，做到应追尽追、当执尽执。通过返还合法财产、督促退赃退赔、判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等方式，及时“挽损续血”，最大限度维护被害人、案外人合法权益。专项斗争以来，累计判处财产刑3032人，其中判处没收个人财产89人，并处或单处罚金2943人，判处罚金总额共计人民币3.92亿元，执行到位财产价值9.2亿元，“打财断血”成效明显。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深入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法院的工作安排，组织开展集中攻坚行动，8月中旬集中宣判一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9月底前集中执行一批涉黑涉恶财产，11月底前集中清查移送一批涉黑涉恶“保护伞”“关系网”线索，每月集中宣传一批专项斗争成果，坚决打赢“山东战役”收官战，确保按时圆满完成专项斗争各项目标任务。 **刘振会 隋东升**

信息网络侵权纠纷，原告住所地法院是否享有管辖权？

【案情】

原告：山东某文化传播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

被告：天津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

原告于2019年8月7日取得了标题为《被封杀的第22天，华为打出全球最强绝地反击!》文字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2019年8月30日，原告发现被告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京和人力”在未经原告和原著作权人许可且未支付任何报酬的情况下，违法转载并向公众传播涉案作品。原告依法向潍坊中院提起诉讼。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认为本案被告住所地、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均在天津市西青区，因此，本案应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分歧】

对于本案管辖权异议，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息网络传播权解释》)之规定，被告住所地、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均在天津市西青区，因此，本案应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而原告住所地法院并无管辖权。

第二种意见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原告作为被侵权人，原告住所地法院自然享有管辖权。

【评析】

本案争议的是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司法管辖问题，即原告住所地法院是否享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但对于何为侵权行为地，《民诉法解释》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解释》，却有不同的理解。

《民诉法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第二十五条规定，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信息网络传播权解释》第十五条规定，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

根据《民诉法解释》，潍坊中院作为原告住所地的法院自然拥有管辖权，但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解释》，原告住所地法院并无管辖权。

那么，这两个解释应该如何适用呢？

首先，我们来对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信息网络传播权解释》第15条只适用于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而《民诉法解释》第25条可以适用于包括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在内的所有利用信息网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从这个角度看，两者属于特别法和一般法的关系。同时，《信息网络传播权解释》于2012年施行，《民诉法解释》于2015年施行，则前者属于旧法，而后者属于新法。两者又属于旧法和新法的关系。

综上，《民诉法解释》第25条属于新的一般法，而《信息网络传播权解释》第15条属于旧的特别法。

既然，旧的特别法与新的一般法发生了冲突，应该适用哪个呢？从法理上来说，较新的一般法律只有在适当的解释中表明废除旧的特别法律时方优于旧法(否则旧法仍作为特别法或例外规定继续有效)……任何新法律的立法者未明确表示要废除或优先于现行法律时，即意味着立法者要把新法作为现行法的补充。

因此，无论是“新法优于旧法”还是“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冲突解决规则，实际上都是立法者意志的体现。新的一般法与旧的特别法冲突时，依然要按照立法者的意图来作为判断依据。而《民诉法解释》第552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据此，最高法院作为这两个司法解释的制定者，在这个问题上，它已经明确表示它的态度，在有冲突的时候，要适用《民诉法解释》。因此，本案应适用《民诉法解释》第二十四、二十五条，原告住所地所在的法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被告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

宋宗明

构建司法良知的立体化培育体系

司法良知规制法官个人和其内在心灵的关系，有利于提升法官办案能力，改变机械司法现象，同时能够弥补体制性改革不足，成为司法公正的内在动力。司法良知的培育和养成是系统工程，需要法院集体、法官群体及法官个人从多个侧面付出长时间不懈努力。

法院文化建设融进司法良知。将良知作为法院文化建设的重要内核，全方位融入法院文化中的精神文化、物态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建设中。以此营造浓郁的文化氛围，潜移默化地感染人、鼓舞人，尤其是当法官的行为表现出来的是良知淡漠、不公道时，法院文化能发挥提醒、启发作用，唤醒法官内心休眠的良知。

将良知融入法院精神文化建设，就是把良知作为法官的职业信仰之一，在法官心目中把司法良知与自身职业紧密联结在一起，认识到对法官来说，良知与法律同样重要，是基本职业要求；将良知融入法院物态文化建设，化为以实物形态存在，可以直接感受、直观把握的文化，这是最表层的部分，也是直观效果最强的文化建设方式。其中主要有审判场所、办公区域、图书馆、电子阅览室、荣誉室、院内景观、标语、格言、书画等；将良知融入法院行为文化建设，倡导法官在行使司法礼仪时，言行举止中尊重当事人，在业务活动时较普通人更严格规范自身，谨言慎行，维护法院良好形象；将良知融入法院制度文化建设，以成熟稳定的制度规范、行为纪律、原则要求使司法良知得以切实运行，具体可以体现在司法统计、信息宣传、文秘财务、物质装备等各项工作的实施细则之中。

法官个人提高良知修为。法官需要用司法良知对自己的司法行为不断的进行审视、对自己的判断进行端正、对不当的司法裁判进行校正，以确保一个公正裁判的出现从而实现公正司法。在同样的社会大环境下，在同一个法院甚至同一个审判庭中，有的法官能洁身自好，案结事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有的法官却收受钱财、判决不公，案件上诉上访率居高不下，破坏司法形象，污染社会风气，这充分说明了法官个人修为的重要性。

对于法官个人而言，首先，要培养阅读圣贤经典的习惯，比如王阳明的言论书信《传习录》，就像一个善意的朋友提醒着要为心除尘，日本学者高濑惺轩曾评到“惰气生时读之生勇气，邪念起时读之归正义之念，胸中沉郁时读之洒然如洗”。其次，要提高个人精神追求。物质生活的满足是人生存的基础条件，但法官贪污枉法多是贪欲无法满足，过分追求低级的物质刺激和奢靡享乐，法官要树立幸福的正确标准，要能意识到，当私心和私欲占据了意识，并为了满足自己的私心而处理案件时，内心是狭隘的、没有力量的。虽然在私欲满足时会有窃喜，但仍能感到心虚、不坦荡、不磊落。法官的自我评价会降低，自我尊重感减少，没有内心坦荡的大快乐和与内心相符的大幸福。

司法群体凝聚良知共识。司法群体应就司法良知达成共同价值观。司法体制改革有力的保障了法官独立司法权，但审级制度将依然存在，法院系统对法官业务的考评、责任的追责也是基本的、必须的。法官，尤其是基层法院法官在遇到法律适用结果与良知判断不相符时，往往缺乏运用司法智慧、将情感判断与逻辑判断相符合的勇气，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法院系统内部业务考评、追责的压力。

达成共同价值观的过程应该是，也只能是自上而下的。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的案件、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案件要能把司法良知作为案件审理的必要因素，形成法官群体相同的法治理念。司法良知这种内化于个体的意识与其他人和多数人的所想、所感、所断相吻合，这种共同话语、共同价值观形成以后，法官群体的职业共同自信得以确立，每位法官都用群体内的价值标准来衡量、判断自己承办的案件、他人的业务水平，逐步形成法官群体的崇善风气、行动模式、价值导向，乃至集体的时尚行为。

长久努力使良知成为司法符号。良知于法官个人、法院文化、司法公信力而言，是一门体悟道德、恪守伦理的学问和方法，关键在于常抓不懈。受法律形式正义等思想影响，各方付出很多努力才培育起的法官良知雏形，可能会受到不时的、顽固的、反复性的干扰，有一个建立、覆灭并且持续反复的过程，这个过程道路是曲折的，但是前途是光明的，这个过程是波动的也是上升的，需要集中精力、持之以恒培育司法良知。

刘月

“护航”新旧动能转换的司法尝试

针对企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需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如何发挥好服务大局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企业新旧动能转换？对此，沂水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做了些许尝试。

一、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破产重组牵涉面广，易引发多方问题。破产程序作为僵尸企业处置专门程序，在淘汰落后产能、激发生产要素活力、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方面独具优势，但也通常会牵涉多方债权纠纷、劳动纠纷、职工安置就业等问题，易引起暴力催讨、债权人潜逃、职工上访等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

2、破产案件选任管理人不精准，致案件审理进度缓慢。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一般使用的是政府成立的清算组，由政府工作人员为主要成员。由于政府工作人员业务知识的局限性，对破产业务不熟悉，不专业，致使案件审理困难较多，导致案件审理进度缓慢。

3、中小企业缺乏法律支撑，矛盾频发。大多数民营中小企业缺乏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并受自身条件制约，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普遍缺乏长期有效的法律服务，只在有诉讼需求时外聘律师，证据难以保留，手续不合规范，造成“前期埋下隐患，后期艰难排雷”的局面。

二、法院的尝试

1、妥善审理企业破产重组案件。一是加快“僵尸企业”破产重组的司法处置，对生产要素进行“松绑”、新旧动能进行“过滤”、有效资源进行“重装”。二是妥善处理职工安置就业、劳动合同纠纷问题，通过缓、减、免诉讼费，降低困难职工的诉讼成本，充分发挥速裁机制，及时解决劳务纠纷问题，加强与劳动保障部门协调，适当平衡劳动者与企业双方的利益。三是建立风险问题预判机制，对因债务纠纷、劳动纠纷等引发的暴力催讨、故意伤害等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案件进行预判，与行政机关建立定期联络制度和重大行政事项事前指导机制，引导当事人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2、破产案件选任管理人彻底转型。积极探索新机制，加强与政府部门与中介机构的多方沟通，争取县委、县府领导的支持，选用优秀的中介机构作为破产管理人，使破产管理人更专业化、精准化，沂水法院今年审结的7起破产案件除一件强制清算转破产的外全部选任的中介机构作为破产管理人，案件推进快，效果明显。

3、完善为企业服务的便利措施。制定落实企业定点联系制度，开展“法官帮扶企业”活动，在重点企业建立联系点，搭建“零距离”沟通平台，为其提供法律支持；其次，采取邀请座谈和上门服务的方式，帮助企业审查经营合同，针对辖区部分企业在经营中存在的法律缺陷和管理漏洞等，及时提出司法建议，规范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为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

去年以来，沂水法院立足破产清算和重整，使企业腾笼换鸟、涅槃重生。共受理破产案件8件，审结7件，使3家企业成功重整，恢复生产，其余4家企业完成破产清算。共计释放土地，房产等生产要素：盘活土地500余亩以及大量厂房建筑、机器设备等。在此基础上，引入资金进行重建，实现了企业腾笼换鸟、涅槃重生。比如，院东头镇的峙密山居项目，是对泰兴旅游公司破产资产的基础上进行重整而建成的新项目，该项目已被列入我县重点项目、2019年市点评项目；沙沟镇的大鹏矿业通过购买伟峰矿业这一破产企业的厂房、设备进行生产，实现了厂房建筑、机器设备的再利用，预计2019年缴税可达600余万元。

武传玲 陈淑峰

强制清算公告

2020年5月15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对山东通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指定山东兴震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负责该公司强制清算工作。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山东通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清算组办公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中段海信·龙奥九号2号楼四层山东兴震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律师-13589052861

特此公告！

山东通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0年8月14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0时在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0号金贸中心1711室依法按现状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位于海阳市海政路158号黄金大厦二楼商服用房三年期租赁经营权，总出租房产建筑面积约234.07㎡；竞买保证金：1万元。

二、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标的详情即日起接受咨询。竞买人应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4时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我公司指定账户，并于拍卖会开始前在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咨询电话：0535-6720306 15688633124

山东银发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遗失声明

山东东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分公司(注册号：370100190989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住所：济南市千佛山西路20号；法定代表人：孙相麟)所持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印章(公司公章、公司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印章)不慎遗失，声明挂失，以上证件与印章作废。

特此声明。

山东东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分公司

2020年8月14日

遗失声明

山东东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分公司(注册号：370000190063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住所：济南市千佛山西路20号；法定代表人：张钧)所持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印章(公司公章、公司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印章)不慎遗失，声明挂失，以上证件与印章作废。

特此声明。

山东东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分公司

2020年8月14日

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齐河县海鲲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齐河县海鲲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齐河县海鲲商贸有限公司。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齐河县海鲲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齐河县海鲲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齐河县海鲲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附：公告清单

附表：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本金余款(截至2019年8月21日)	利息余额(截至2019年8月21日)	其他应收费用(截至2019年8月21日)	担保人名称
1	山东信诺润滑油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1600000091439号	5,000,000.00	1,193,821.01	5,800.00	山东中州电缆有限公司、徐曰田、王俊英、严亚明、周秀娟
2		公借贷字第ZH1600000091205号	2,308,247.65	929,199.64	0.00	
合计			7,308,247.65	2,123,020.65	5,800.00	

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齐河县海鲲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遗失声明

山东东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370100181016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济南市千佛山西路3号；法定代表人：王筱)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印章(公司公章、公司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印章)不慎遗失，声明挂失，以上证件与印章作废。

特此声明。

山东东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债权转让通知

李庆军、裴春美：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与韩同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已将对李庆军、裴春美享有的经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8)鲁0202民初79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一并转让给了韩同新。请债务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韩同新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韩同新

2020年8月12日

遗失声明

山东胜利新技术有限公司所持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1996年3月20日核发，注册号：企合鲁总字第003056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公司公章、公司财务章不慎遗失，声明挂失，以上证件与印章作废。

特此声明。

山东胜利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遗失声明

山东胜联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1997年10月9日核发，注册号：26718064-5】，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公司公章、公司财务章不慎遗失，声明挂失，以上证件与印章作废。

特此声明。

山东胜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遗失声明

山东胜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所持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1993年6月19日核发，注册号：企合鲁总字第01998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公司公章、公司财务章不慎遗失，声明挂失，以上证件与印章作废。

特此声明。

山东胜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遗失声明

淄博博大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持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995年8月25日核发，注册号：3703001850352】，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公司公章、公司财务章不慎遗失，声明挂失，以上证件与印章作废。

特此声明。

淄博博大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债权转让公告

五莲农商银行将于近期对合法拥有的以下不良贷款债权进行公开转让：借款人五莲紫莲山庄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在我行结欠贷款本金270000元，系统欠息422043.73元。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经营出现异常，我行拟对上述债权进行转让。欲了解债权详情，请向五莲农商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633-5229012。

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下称“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与临清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临清国资公司”)签署的编号：中长资(鲁)债转字[2019]38号《债权转让协议》，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临清国资公司。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与临清国资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临清国资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临清国资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临清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附：公告清单

临清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13963592599 住所地：临清市新华街道办事处温泉路28号

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山东迅力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临清市安居置业有限公司、临清市碧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93.57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迅力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清兴和宏鑫机床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9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迅力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润源实业有限公司、刘长山、王玉兰	人民币	1,993.9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润源实业有限公司	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丁月芝、危秀之	人民币	3,988.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8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19年4月18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临清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下称“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与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聊城东安资本公司”)签署的编号：中长资(鲁)债转字[2019]38号《债权转让协议》，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聊城东安资本公司。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与聊城东安资本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聊城东安资本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聊城东安资本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附：公告清单

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8663589158 住所地：聊城市铁塔西路38号

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兴华支行	聊城市江北轴承厂	聊城德晟木业有限公司、聊城市恩斯克轴承保持器厂、王先印、郭军	人民币	500.00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聊城市江北轴承厂	山东力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先印、赵春侠	人民币	800.00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聊城市金羊商贸有限公司	临清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张卫东	人民币	1497.32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金羊特种车有限公司	山东迅力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张卫东、任殿锋	人民币	1498.87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双赢管业有限公司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力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建军、卢英霞	人民币	300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0日、2020年6月20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0年6月20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送达公告

2020年3月16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征收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并予以公告(济(历下)征告字〔2020〕3号)。以下被征收人或相关权利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248号)、《〈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济政办发〔2013〕20号)等有关规定，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对以下被征收人、相关权利人作出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的过程中，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以及邮寄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相关权利人张乐勇，现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相关权利人张乐勇请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征收项目指挥部办公室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编号为济(历下)政征补字〔20-29〕号，详见附表)。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

被征收人或相关权利人在你户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后7日内选择补偿方式，逾期将给予产权调换。限被征收人或相关权利人在你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并移交给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如被征收人或相关权利人对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不服，可以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征收项目指挥部

地址：历下区南劵门巷61号楼南侧办公楼

联系电话：18563790279

济南市历下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0年8月14日

附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济(历下)政征补字〔20-29〕号

序号	征收补偿决定书编号	被征收人及相关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作出时间
1.	济(历下)政征补字(20)号	被征收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相关权利人：张乐勇	历下趵南路九号楼101室(现历下区趵突泉南路11号楼1单元101室)	登记在济南市城镇公房所有权证历字第02678号项下	2020.6.15
2.	济(历下)政征补字(21)号		历下趵南路九号楼102室(现历下区趵突泉南路11号楼1单元102室)		
3.	济(历下)政征补字(22)号		历下趵南路九号楼201室(现历下区趵突泉南路11号楼1单元201室)		
4.	济(历下)政征补字(23)号		历下趵南路九号楼301室(现历下区趵突泉南路11号楼1单元301室)		
5.	济(历下)政征补字(24)号		历下趵南路九号楼302室(现历下区趵突泉南路11号楼1单元302室)		
6.	济(历下)政征补字(25)号		历下趵南路九号楼403室(现历下区趵突泉南路11号楼1单元403室)		
7.	济(历下)政征补字(26)号		历下趵南路九号楼404室(现历下区趵突泉南路11号楼1单元404室)		
8.	济(历下)政征补字(27)号		历下趵南路九号楼504室(现历下区趵突泉南路11号楼1单元504室)		
9.	济(历下)政征补字(28)号		历下趵南路九号楼603室(现历下区趵突泉南路11号楼1单元603室)		
10.	济(历下)政征补字(29)号		历下趵南路九号楼604室(现历下区趵突泉南路11号楼1单元604室)		

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将于2020年8月21日14时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对委托人持有的机动车一批，整体打包拍卖。

预展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

预展地点：标的存放所在地(济宁)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8月19日16:00前将竞买保证金10000元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1006021001817039692，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竞买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并在2020年8月20日前将本人签字的《竞买协议书》(保证金到账后联系本司索取)一式两份，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快递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同时登录中拍平台注册报名。若我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意向竞买人递交的以上有效竞买文件，意向竞买人将不能参加本场拍卖会。

快递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正东国际大厦B座南门九层

公司网址：www.jhgp.cn

电子邮箱：chenzhe@jhgp.cn

联系电话：陈先生 13910836778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权利继受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保证人	贷出日	到期日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崔月明	370522197204300031	王麦收、宋立民、李冬梅	2009/6/22	2010/6/5	200,000.00	200,000.00
宋国粮	370522197012220037	刘连江、綦艳玲、魏国锋	2009/5/15	2010/5/14	200,000.00	200,000.00
宋和起	370522196312160035	崔永亮、崔永军、崔国红	2009/6/3	2010/6/1	200,000.00	200,000.00
魏国锋	370522197601110039	韩会利、綦崇生、宋艳红	2009/6/3	2010/6/1	200,000.00	200,000.00
綦崇生	370522197009011015	陈小东、綦崇青、许卫叶	2009/5/15	2010/5/14	200,000.00	195,749.96
王麦收	370522197705071011	刘长征、王立场、刘志芳	2009/6/25	2010/6/5	200,000.00	200,000.00
宋磊	370522197311230059	宋金明、李三保	2009/6/22	2010/6/5	200,000.00	200,000.00
孔令玉	370522196503061013	宋和起、宋巧、王玉胜	2009/6/24	2010/6/5	200,000.00	200,000.00
李春海	370522195406130019	宋海燕、付凯、付爱珍	2009/5/15	2010/5/14	200,000.00	200,000.00
崔学华	370522196808050016	高武生、荆洪利、高小红	2009/5/13	2010/5/12	200,000.00	200,000.00
宋金明	370522196407190018	宋磊、尚金荣	2010/1/21	2010/7/18	200,000.00	199,999.98
王新功	370522196701040037	宋国粮、张志红	2010/1/20	2010/7/18	200,000.00	200,000.00
黄永海	370522197007111001X	杨学勇、黄卫国、王玉娥	2010/1/20	2010/7/18	200,000.00	196,799.95
宋立房	370522197006020039	王麦收、宋立民、张安芳	2009/7/23	2010/7/10	200,000.00	200,000.00
王呈祥	370522195609171013	崔秋果、王兆才、齐建民	2009/7/16	2010/7/10	200,000.00	200,000.00
王树堂	370522196403241033	田军起、荆洪利、孙月娥	2009/7/7	2010/7/6	200,000.00	200,000.00
綦崇立	370522195704291013	魏国锋、宋国粮、申文敏	2009/7/7	2010/7/6	200,000.00	200,000.00
付凯	370522197605190072	宋海燕、王珍	2010/2/6	2010/7/5	200,000.00	199,999.98
崔月楼	370522196702120012	李国栋、宋立民、张洪英	2009/7/7	2010/7/6	200,000.00	200,000.00
丰立军	370522197105231018	王强、王翠霞、王守志	2009/6/25	2010/6/5	200,000.00	200,000.00
高武生	370522197307020016	于红梅、扈民学、高小奎、胡学臣、李文兰	2010/10/22	2011/10/13	500,000.00	435,000.00

司法改革，关山初度路犹长

□ 刘潇

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众多改革中，我感触最深的，当属依法治国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法治建设、司法改革的成果，惠及到每一个中国人的生活。

在我还是个中学生的时候，学校组织我们去体育场看公判大会。十几个被告人被五花大绑，跪在体育场的大舞台前侧，一群头戴大盖帽的人逐一宣布他们的罪行，多是盗窃犯、强奸犯等。公判结束，他们还要被押着游街示众。成为刑事案件被告人，就等于人生被划上了一个大大的叉号。

幸好，公判大会、游街示众、专项整治、集中严打，从重从快判处刑罚，这一切已经随着社会治安状况的改善，在司法改革中逐渐成为历史。2004年，保障人权被郑重写入宪法，被告人权益保护，也日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一天早晨，以前我审理过的一起案件的当事人高某突然打来电话，说要向我咨询个法律问题。一问才知道，他的独子高某某刚过了十七岁生日，因为打架伤人被关进了看守所。我告诉他，刑事司法改革中确立了无罪推定原则，如果孩子是无罪的，法律一定会保护他。如果事实和证据证明孩子的确犯了罪，法院会在充分保护被告人权益的基础上，对他进行公正的审判。高某请我给他指条路，我建议他请律师。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允许律师在侦查、公诉、审判三个阶段介入，被告人从失去人身自由的第一天起，就可以得到律师的帮助。他迟迟不肯挂电话，心里似乎有所担心，我坚定地对他说："要相信法院是公正的！"

高某是改革开放后通过辛苦创业先富起来的人，他只有小学文化，但勤劳朴实，很能吃苦。创业的时候，他和妻子在寒冬腊月开着自己的五征农用三轮车去莱芜拉货，白天装车，晚上赶路，顶着刺骨的寒风一天一夜跑一个来回，手脚都冻烂了。多年辛苦终于积攒下一份家业，却因为两人都忙于生意，唯一的孩子高某某从逃学上网、打架发展到今天闯下大祸。

因为是未成年人，认罪态度好，积极赔偿受害人损失，最终法院对高某某宣告缓刑，依据新确立的"前罪封存"制度将犯罪档案封存，给了这个少年一次重新做人的机会。高某特意打电话来谢我，说法院办案不仅公正，而且高效，立案第二天送达起诉书，十天后不公开开庭审理，五日后宣判，当天取保候审，儿子从看守所出来站到他面前的时候，他还感觉像在梦里。他反复说："原以为法院高高在上，没钱、没人很难得到公平判决，没想到一分钱没花，儿子就出来了。"

司法改革，净化了办案环境，提高了司法效率，改进了司法作风。

我老家刘庄有个农民叫老刘，话多、嗓门高、脾气大、法律意识淡薄、较真儿、认死理儿是他给人的第一印象。去年，他妻子遭遇车祸成为植物人，吃东西只能靠针管打流食，为了治病家里债台高筑，肇事司机却在逃离现场后拒不赔偿。为了给妻子讨一个公道，老刘心情忐忑地踏进法院大门。一名法官热情地接待了他。一个问候，一杯热茶，一声请坐，让不安的老刘心里安稳了不少。因他家庭困难，立案后法院特意给他减免了全部诉讼费。开庭的时候，面对百般抵赖狡辩的被告人，老刘气得手直打哆嗦，心想，都说"衙门八字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对方有钱能送礼，这法院要是他家开的，我就一头撞死在这！因案情复杂，法院两次开庭，经慎重研究，最终判决肇事司机赔偿老刘各项损失60余万元。裁判生效后，执行法官迅速出动，北上南下，给老刘执行回了这笔救命钱。老刘满怀感激地给法院送来了一面锦旗，上书八个烫金大字"公正司法，一心为民"。他对法官说："对方撞了人还不认账，这两年我都觉得没法活啦，是法院给了我一个公道。法院一分钱没要，法官一根烟没抽，一顿饭没吃，以后谁再说法院不公，我第一个不答应！"

社会在变化，法院也在变化。越来越公开，越变越便民。为了方便群众诉讼，推进司法公开，法院通过电子触摸屏、短信平台、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形式，使办案流程、办案进度、法官电话、庭审录像、裁判文书等全部可查看、可发问、可监督。从上海来菏泽法院立案的刘女士，通过案件查询密码或扫描二维码，在手机上就能随时查询自己案件审理和执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她惊讶地说："没想到菏泽法院的信息化水平这样高！"

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化，我相信法院和法官会日益接近我们理想中的模样——那就是以法为是、以民为天、以公为上，用智慧评断世间的纷争，用良知守住法律的公平，用正气捍卫人间的正道，用忠诚书写法治的春秋！

两张谈话通知书背后的故事

□ 朱叶 武宁

果都镇法庭是新泰市9个基层法庭之一，在法庭的小会议室里，除了悬挂着基层法庭相关工作制度外，还悬挂着两份精心装裱的新泰市纪委监委谈话通知书。

被通知到纪委监委谈话毕竟不是件光彩的事，果都法庭缘何敢于亮丑，将谈话通知书装裱起来挂在会议室里？

时间回到2020年1月10日上午，果都法庭司机张京存驾驶公务车与司法辅助刘丙刚给两名被告送开庭传票，得知被告之一当天中午在西张庄镇某酒店为其母过生日，因具体位置不明，刘张二人跑了几个酒店才找到被告。由于警车不停的在几个酒店门口停靠，引起了正在明察暗访的新泰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的注意，随即，该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对警车进行跟拍取证，当天案件监督管理室将问题线索转交新泰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调查处理。

1月10日这天是农历腊月十六，西张庄镇这个国家级中心镇早已年味十足，会不会是违规使用公车？亦或是违规接受宴请？接到分办线索后，新泰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和晓玮分析后说："不管怎样，按程序办理，大家同时、分别、单独与刘张二人以及被告、原告代理人进行询问调查。"1月17日，在结束外围取证后，第二纪检监察室以市纪委办公室名义及时向相关人员发出了谈话通知书，逐一进行谈话询问。

原来，在传票送达过程中，被告之一李某的电话一直未接通，刘张二人便开着警车沿路挨个酒店寻找，后接到李某电话，因顾及李某为母亲过生日的亲情氛围，遂采用短信通知的方式送达。11时39分，在收到李某的短信回复之后，刘张二人才驱车离开酒店回到果都法庭食堂统一就餐。市纪委监委调查组通过调取手机通话清单、通话录音，短信记录等方式，确定新泰市法院公务用车涉嫌公车私用问题不属实。

事情水落石出了，还了果都法庭干警一个清白，按理说该松口气了。法庭庭长宋德宝却对两份谈话通知书有了想法，"何不以此为契机，让每一位法庭工作人员能经常看见这两份谈话通知书，提醒大家要清楚时时处在监督之下，绷紧头脑中自律、自觉这根弦，达到不越红线、警钟长鸣的效果呢？"随后，宋德宝立即将这两份谈话通知书装裱起来，挂在了果都法庭会议室里最显眼的位置……

两份被装裱的谈话通知书，犹如一面高悬的明镜，照出了执纪必严勇于澄清的担当，也照出了敢于亮丑律人律己的胸襟。今年以来，新泰法院不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和纪律作风专项教育整治活动，教育引导干警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审判工作纪律、法官职业道德等规范，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残荷

□ 刘春雷

宋代诗人杨万里描写的荷花，已经成为赏荷人的共识，细腻而深情的把西湖的荷花写进了"史册"：毕竟西湖六月中，风光不与四时同。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

由于爱荷，每年都会在荷花盛开的时候，无数次的去观赏、拍照，乃至撰文记之，今年亦如此。六月的早晨，河面水光潋滟，荷叶油绿欲滴，荷花粉白交错，亭亭玉立，粉黛似凝脂，花香如幽莲，赛仙子下凡，比群钗出浴，清风吹过，置身荷边，不醉亦难！

然而花开的时间毕竟是短的，每当秋风吹起，冰雪来临，荷花便失去了娇容，但她的生命却没有死亡，依然顽强生长在深深的泥土之中，凤凰涅槃般地在衰落中孕育新生。

秋风渐凉后，残荷的叶子逐渐枯萎、凋落，毫无精神，风采全无。看到这时的残荷，如果你说她破败，那你就错了，她这是在孕育新生，这是她的骄傲。在凄冷的水面残荷泰然自若，或许是沉默，或许是潇洒，也或许是一种骄傲，因为冰冷的泥土里才是她真正的自我，存储着来年万人折服的"别样红"。

无限靠近残荷，你会感受到她像一位白发苍苍的老者，虽然满脸的褶皱盖住了往日的红晕，却慈祥而又坚强，真正懂荷爱荷的人一定会感到，正是这种坚强才会有来年的"万众朝拜"。

我喜欢残荷，喜欢她不屈的身姿；喜欢她被风吹折后仍展现出几何图形般的美；喜欢她外表枯萎内心却冷藏着美丽坚韧。

夕阳渐渐落下，河边老人们缓慢散步，唱京戏，打太极，跳广场舞，窃窃私语，这既是生活的休闲，也是在夕阳中的浪漫。老人天天从荷边从容走过，不多时日就会走到人生的尽头，其实人人都知道，但对一个个明天，依旧执着、乐观、淡定，犹如残荷。

爱荷人看到残荷，就是看到黄昏的夕阳，那是一道别样的风景。

残荷如诗如画，有枯有荣，是动听的夜曲，是耀眼的晚霞。

光与影

作者 李骏瑶

商问

□ 李佳

寒蝉鸣霞晚，
清凉启萧肃。
青铜掩艾艾，
澈月明高远。
谈笑复浅淡，
步迹亦缓缓。
可观浮云在，
还需问路人。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0年8月23日9:30在济南市市中区丽康路1号鲁能美丽汇售楼处拍卖样板间软装物资若干，详见标的清单。

展示时间及地点：8月20日-8月21日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有意者请于2020年8月21日17时前将保证金1000元打入我公司账户(户名：山东英大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18212905975；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黔突泉支行)，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来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不成功将无息返还。

联系电话：
18678884342 13869199805
微信订阅号：英大拍卖

山东英大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债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10时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网址:http://pm.caa123.org.cn)对下列债权一宗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义立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一宗。债权总额约15959488.02元，其中本金8208222.17元，该宗债权以住房、股权等设定抵质押。拍卖参考价：423万元，竞买保证金：50万元。

债权资料即日起进行展示，有意竞买者应自行审查自身的主体资格条件是否符合受让标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请于2020年9月10日12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并携带相关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公司地址、咨询电话：山东太斗拍卖有限公司(泰安市迎胜路北首，小城故事五楼)；咨询电话：0538-5366373 15339903366，网址：ww.sdtdpm.com。

山东太斗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仲裁公告

被申请人山东省济宁卫生学校：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之间的设计合同纠纷仲裁案[济仲案字(2020)第232号]，因无法直接、邮寄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答辩书并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未委托指定或选定不一致的，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高中谦、仲裁员高兆伟及仲裁员田素东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请于组庭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不影响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仲裁庭将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5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一庭[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层]开庭审理本案，如你们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如缺席审理，请在开庭后50个工作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14日

仲裁公告

丁愈：

本会受理的你方与申请人山东快易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潍仲受153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和答辩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第2日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被申请人于组庭5日内到本会领取潍坊仲裁委员会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并于2020年11月24日在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日期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潍坊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14日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天合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对废旧催化剂进行公开拍卖。

凡有意竞买者，须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须含"利用")等相关有效证件在拍卖会前两日内来我公司办理登记竞买手续，并交纳一定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不成，如数退回不计息)

拍卖公司地点：滕州市府前西路9号

联系电话：
0632-5582649 5570389
企业网址：
www.sdthpm.com

山东天合拍卖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依据青岛新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与周中海2020年8月3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青岛新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已将其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城商初字第652号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周中海，现公告通知债务人袁新久、姜更先、王安全、宋蕊、孙正伦、薛增存、黄丙顺、姜玉华、纪瑞琴、王本洲、袁双久、牛会光、袁同久、张俊华、高晓兰、牛兆勇、孙连香、姜平先、周正南、王大帅、王小帅，向债权受让人周中海履行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城商初字第652号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债务。

特此公告。

青岛新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山东诚成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30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不良债权一宗(共4笔)。

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不良债权一宗(共2笔)。

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10：30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不良债权一宗(共2笔)。

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不良债权一宗(共2笔)。

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15：00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不良债权一宗(共1笔)。

本公司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16:00，不成交者，会后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

拍卖公司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97号

联系电话：
0533-3185132 18853328678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

车牌号为鲁FM7797号别克君越二手车一部。

竞买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

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竞买保证金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11时前汇至拍卖人指定帐户(到账为准)，并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与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不成交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49号。

电话：13675446164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拍卖公告

鲁正拍公字[2020]第207号

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9时，通过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模具厂数控机床设备29台(整体打包处置)。有意竞买者可与我公司联系、咨询、查看标的相关情况，并于拍日前一天17时前将保证金(20万元)交至我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聊城兴华支行；账号：15852801040004103)，并持有效证件和保证金交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无息原数退还)。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展示时间：2020年8月24日-25日(上午10：00在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园集合)联系电话：16606356085(齐先生)16606356599(郑先生)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4日

济南中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经营
预招募公告

(2020)中人破管字第41号

2020年6月15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济南中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中人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本管理人为实现中人公司财产保值增值，以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中人公司托管经营方。

一、中人公司基本情况

中人公司位于济南市槐荫区二环西路与栗山路交界处的中人广场，核心资产为中人广场商厦，主营会议、餐饮、住宿、停车及房屋租赁等。目前在营板块包括商务宾馆和商铺租赁。

二、托管运营预期目标

受托方应根据中人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最大限度发挥中人广场商厦的市场价值。

三、预招名资质要求

1.报名单位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任何被处罚记录。

2.报名单位需具备大型商厦经营管理能力，尤其应在会议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宾馆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四、预报名流程

1.线上报名

报名单位应在2020年8月31日前将用印的电子版报名材料发送至管理人邮箱zhongrenguanliren@163.com。联系人焦律师，联系电话13589079255。

2.资质审查

管理人对报名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以判断是否符合报名资质条件。

3.通知初步洽谈

经审查符合报名资质条件的，管理人将通知报名单位进行初步洽谈，以确认其作为中人公司托管方是否合适，在此过程中报名单位也可向管理人了解中人公司的有关情况。

4.申请尽调

初步洽谈后，符合托管条件的报名单位可以申请对中人公司进行尽调，尽调前需签署保密协议，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

5.通知磋商

尽调结束后，管理人将通知报名单位就托管经营的期限、方式及报酬等事项进行当面磋商。

6.公开竞选

意向托管方尽调结束并经过前期磋商后，管理人将发布正式招募公告，进行公开竞选。

五、预报名提交材料

1.报名书

主要介绍报名单位基本情况、竞争优势、类似业绩、相关经验及获得的荣誉、行业资质等。

2.托管经营方案

根据中人公司的实际情况草拟托管经营方案，可提供多套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等。

3.托管报酬方案

报名单位应详细列明收取托管报酬的条件、方式、金额及期限等相关信息。提供多套托管经营方案的，应同时提供对应的托管报酬方案。

4.资质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4)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述报名材料每页均应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未报名。

六、其他

预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最终解释权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预招募进展情况调整有关事项。

济南中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淄博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淄博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淄博广源公司")与买受人高凤民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GY-HJ2020001号)，淄博广源公司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依法转让给买受人高凤民。

淄博广源公司现公告通知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买受人高凤民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淄博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凤民
2020年8月14日

附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5月2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物	担保人
1	淄博桓江商贸有限公司	7,490,000.00	2,270,448.04	——	淄博冠宏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道一石化有限公司、张玉芬、冯志福、冯道一、蔡传凤
	合计	7,490,000.00	2,270,448.0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淄博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淄博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淄博广源公司")与买受人朱良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GY-LD2020001号)，淄博广源公司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依法转让给买受人朱良涛。

淄博广源公司现公告通知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买受人朱良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淄博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良涛
2020年8月14日

附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5月2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物	担保人
1	淄博市临淄鲁达化工有限公司	5,998,827.89	371,272.75	债务人名下工业土地使用权	刘岩、张德梅、淄博市临淄鲁达化工有限公司
2	淄博智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989,831.21	174,528.80	债务人名下机器设备	淄博市临淄鲁达化工有限公司、于春玲、张立国、徐丽英、张召秀、淄博智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7,988,659.1	545,801.5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胡盛欣：

锐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冀圆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企业及相关担保人所享有的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王立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王立娟享有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

因贵方系青岛城阳盛鑫再生油厂法定代表人及一人独资股东，且青岛城阳盛鑫再生油厂已经在贵方申请下被注销，所以贵方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尽快向王立娟(受让人)履行相应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新的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锐信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冀圆贸易有限公司　王立娟
联系人：冯文龙　电话：13026506103
2020年8月12日

地区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判决、裁定	本金	担保人
青岛	青岛市崂山再生油厂	19940905/19941225	(1999)城法经初字第434号、(2001)城执字第360号、(2001)城执裁字第360号	146,300.00	

声　明

本人王常留(身份证号：370103195202095011)，郑重声明我父亲王起凤名下济南市二七新村6号楼1-103室由我夫妻两人出资购买，该购房发票原件现留存我处。王长海在2020年8月7日<山东法制报>第4版刊登的购房发票遗失声明，为虚假声明，我不予认可，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常留
2020年8月13日